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1,588,063.9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2,766,582.49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5,7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14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76%，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